



Q/JSM

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SM001-2025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5年02月12日 13点35分

A-PI-260S 聚酰亚胺树脂型材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5年02月12日 13点35分

2025-02-12 发布

2025-02-12 实施

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黄山金石木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余聪聪、方超粮。

本标准于 2025-02-12 发布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2025年02月12日 13点35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5年02月12日 13点35分



A-PI-260S 聚酰亚胺树脂型材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 A-PI-260S 聚酰亚胺树脂型材的技术要求、实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 A-PI-260S 聚酰亚胺树脂型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版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5608-2006 中国颜色体系

GB/T 4472-2011 化工产品的密度测定

GB/T 3398.2-2008 塑料的硬度测定

GB/T 1040.1-2018 拉伸强度及断裂伸长率的测定

GB/T 1043.1-2008 无缺口冲击强度测定

GB/T 9341-2008 弯曲强度测定

IEC 61340 材料表面电阻的测定

GB/T 8170-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3 分类

根据聚酰亚胺的用途分类，属于热塑性聚酰亚胺。

4 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要求

表1 A-PI-260S的性能

序号	项目名称	测试方法	单位	指标
1	颜色	GB/T 15608-2006	/	琥珀色
2	洛氏硬度	GB/T 3398.2-2008	HRE	50-65
3	无缺口冲击强度	GB/T 1043.1-2008	kJ/m^2	≥ 100
4	弯曲强度	GB/T 9341-2008	MPa	≥ 100
5	拉伸强度	GB/T 1040.1-2008	MPa	≥ 90



6	断裂伸长率	GB/T 1040.1-2008	%	≥8
7	型材密度	GB/T 4472-2011	g/cm ³	≥1.25
8	表面电阻	IEC 61340	Ω	>10 ¹²

注：物理性能检测样的裁取方向与成型受压方向垂直。

5 实验方法

5.1 一般规定

试验所用试剂均采用分析纯及其以上级别的试剂，使用 GB/T 6682-2008 中规定的三级及以上或相应纯度的水。

5.2 颜色

按照 GB/T 15608-2006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3 洛氏硬度

按照 GB/T 3398.2-2008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无缺口冲击强度

按照 GB/T 1043.1-2008 中的规定执行。

5.5 弯曲强度

按照 GB/T 9341-2008 中的规定执行。

5.6 拉伸强度及断裂伸长率

按照 GB/T 1040.1-2018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7 型材密度

按照 GB/T 4472-2011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8 表面电阻

按照 IEC 61340 中的规定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A-PI-260S 型材在出厂前，应由生产厂家的质量检测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，生产厂家应保证所有出厂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，每一批出厂产品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。

6.2 检验

6.2.1 出厂检验

本标准所列的全部技术要求项目为型式检测项目，出厂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所列要求的全部项目。

6.2.2 组批



同一生产条件下同一牌号的产品每 100kg 或 100 块/支为一批。

6.2.3 抽样

取干燥洁净的样品袋，贴上标签，注明批号、取样日期等信息。产品每包装 25kg 或 100 块/支，在包装袋随机取一块/支，放于样品袋中。

6.2.4 采样

将所取每一批次样品，随机选取一部分制备成样条用于测试。

6.2.5 留样保存

每一批次检验完成后的样品及时送入样品贮存室，按类别、日期存放好，存放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。

6.2.6 判定规则

如所有项目检验合格，则判该产品合格；如有任意一项不符合本规定时，应二次取样，二次取样质量应为第一次取样的两倍，产品试样的最终检测结果以第二次取样的检测结果为准，如第二次检测结果中仍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则判该批次不合格。

6.2.7 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/T 8170-2008 中的修约值比较法进行。

6.3 供需双方在产品质量上发生争议时，应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仲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产品包装袋或包装桶上应印有牢固、清晰的标志，包括生产企业名称、产品名称、标准代号、生产批号或日期、净含量以及规定的“防潮”标志。

7.2 包装

产品应用 PP 塑料袋结合发泡软包装材料包装后置于纸板桶中或按客户要求包装。

7.3 运输

运输、装卸时要轻装轻放，防止包装污染和破损。远离火种，与氧化剂隔离。

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通风、阴凉、干燥的仓库中；严禁堆放和存放在露天；远离火源、热源。